

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十堰市老年公寓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十堰市老年公寓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为居住老年公寓的老年人提供养老、康复、保健、健康休闲娱乐等服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十堰市老年公寓属正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十堰市民政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按市委编办文件，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目前在编在岗人员 8 名，退休人员 4 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0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5.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87.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15.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8.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1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18.67	总计	62	6,718.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18.68	6,71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7.82	4,687.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12	99.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12	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0	8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0	88.70					
20810	社会福利	4,500.00	4,5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00	4,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	10.71					
229	其他支出	2,015.34	2,015.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9.54	1,579.5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9.54	1,579.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80	435.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80	43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18.68	203.34	6,51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7.82	187.82	4,5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12	99.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12	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0	8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0	88.70				
20810	社会福利	4,500.00		4,5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00		4,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	10.71				
229	其他支出	2,015.34		2,015.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9.54		1,579.5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9.54		1,579.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80		435.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80		43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0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15.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87.82	4,687.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1	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1	10.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15.33		2,015.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8.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18.67	4,703.34	2,015.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18.67	总计	64	6,718.67	4,703.34	2,01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03.34	203.34	4,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7.82	187.82	4,5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12	99.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12	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0	8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0	88.70	
20810	社会福利	4,500.00		4,5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00		4,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	1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7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3.3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5.34	2,015.34		2,015.34	
229	其他支出		2,015.34	2,015.34		2,015.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1,579.54	1,579.54		1,579.5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79.54	1,579.54		1,579.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80	435.80		435.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80	435.80		43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十堰市老年公寓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718.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895.33 万元，增长 268.5%，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二是增加财政补助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718.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

收入合计增加 4895.33 万元，增长 268.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18.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718.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895.33 万元，增长 268.5%。其中：基本支出 20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项目支出 6515.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18.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95.33 万元，增长 268.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二是增加财政补助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资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03.3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71.96 万元，增长 3480.0%，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二是增加财政补助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5.3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3.37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增加

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71.96 万元，增长 3480.0%，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二是增加财政补助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3.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87.82 万元，占 99.6%。主要是用于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81 万元，占 2.4%。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0.71 万元，占 5.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3.4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28.7 万元，支出决算数 460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二是增加财政补助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0.1 万元，支出决算数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2%，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补助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15.33 万元，本年支出 2015.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015.33 万元，主要用于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

是无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较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15.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15.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市老年公寓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年公寓业务及老年人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6515.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所有市本级项目体现了事权和责任

相匹配的原则，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了养老机构基本需求，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全部绩效目标。因此，市老年公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都为良好以上。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数为 128.74 万元，执行数为 671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8.8%。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十堰市老年公寓履行了单位的职能职责，提升了养老服务工作水平。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

2023 年度十堰市老年公寓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十堰市老年公寓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03.34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6515.3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8.74		6718.67		5218.8%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 1：（80 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养人数	15	在寓老人人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90人	150人	13	因公寓维修改造影响入住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10	按照民政部提升养老服务的五大项 115 小项检查标准实施。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次	9次	9	按年初工作计划预想合作运营方检查次数不足	

	时效指标	老年人养护中心投入运营	20	建设目标：十堰地区规模最大，设施设备齐全，服务功能最完善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100%	98%	18	由于消防系统重新施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塑造养老服务品质	15	强化公建民营监管职能，探索科学有效的准入退出机制，为建设高效优质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通过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有关的意见、建议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5%以上	100%	2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5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老年公寓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93.05万元，执行数为4841.34万元，完成预算96.96%。绩效自评得分100分。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新建养老服务设备项目，计划建设用地20.17亩，计划建设老年养护、护理型床位500张；二是是否达到养老机构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三是是否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四是资金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五是是否为供养老人提供护

理服务，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2023 年度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			项目编码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老年公寓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评分 依据	未执行完 原因和改 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93.05		4841.35		96.96%		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评分 依据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全力推进十堰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十堰市失 能失智老 人托养中 心进行项 目建设	15	新建养老服务设 备项目, 计划建 设用地 20.17 亩, 计划建设老 年养护、护理型 床位 500 张。	及时完成指标 值, 计满分; 未 达到指标值, 按 指标分值计分	100%	100%	15			
	质量 指标	按养老机 构相关规 定的标准 和要求	15	是否达到养老机 构相关规定的标 准和要求	按规定建设合格 ≥90%, 计满分; 否则不计分	100%	100%	15			
	时效 指标	按合同期 完成项目 续建及提 供设备	15	是否按时保质保 量的完成	按合同规定施工 合格≥90%, 计满 分; 否则不计分	100%	100%	15			
	成本 指标	资金控制	10	资金是否在预设 成本总量控制范 围内	控制在预设成本 内, 计满分; 否 则不计分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医养融合养老服务机构	10	服务群众满意度达 99%	及时完成指标值，计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指标分值计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90%，计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 60 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2. 市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16.94 万元，执行数为 1579.54 万元，完成预算 92%。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新建养老服务设备项目，老年病专科医院、老年大学、医疗康复、心理矫正、餐饮娱乐、临终关怀等投入使用；二是是否达到养老机构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三是是否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四是资金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五是是否为供养老人提供护理服务，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2023 年度市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建设			项目编码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老年公寓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

(20分)								分* 执行率)		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16.94		1579.54	92%		20		由于疫情防控等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后又因消防规范发生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全力推进十堰市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堰市老年人养护中心进行续建	15	老年病专科医院、老年大学、医疗康复、心理矫正、餐饮娱乐、临终关怀等投入使用	及时完成指标值，计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指标分值计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按养老机构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15	是否达到养老机构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按规定建设合格 $\geq 90\%$ ，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合同期完成项目续建及提供设备	15	是否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按合同规定施工合格 $\geq 90\%$ ，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10	资金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控制在预设成本内，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医养融合养老服务机构	10	服务群群众满意度达 99%	及时完成指标值，计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指标分值计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计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3. 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94.45万元，完成预算47%。绩效自评得分100分。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公寓零星维修；二是楼顶安装太阳能维修；三是维修改造工程合格率100%。

2023年度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			项目编码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老年公寓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评分 依据	未执行完 原因和改 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94.45		47%		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 目标 值 (A)	实际 完成 值 (B)	得分	评分 依据	未完成原 因和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及设施设备管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机构设施 设备维修 维护	15	是否对养老机构设施设备维修及时	及时完成指标值, 计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指标分值	100%	100%	15		

				更换	计分					
	质量指标	按养老机构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15	是否达到养老机构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按规定建设合格 \geq 90%，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合同期完成维修及提供设备	15	是否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按合同规定施工安装合格 \geq 90%，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10	资金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控制在预设成本内，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设施设备是否对机构入住老人产生的影响	10	新增设施设备是否对机构入住老人产生的影响	老人受益率 \geq 90%，计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计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积极落实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实施业务科室，要求针对绩效评价所反

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二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开展单位预算编报布置会，认真做好下一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工作，做到项目不漏报、不错报。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收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一是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行。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二是强化单位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及时设置单位绩效目标、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